

中國大運河歷史文獻集成

72

主編 王雲 李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十二册目錄

督漕疏草 卷十三至卷二十二 清·董訥撰……………一
「乾隆」潛墅關志 清·孫佩撰……………三七七

國儲者重臣謹查明據實入

告應否免追復給

洪恩出自

皇上睿裁臣未敢擅便謹將原奉發旗丁周六等叩

開原呈一紙隨疏恭繳外臣謹具

題再照臣於本年四月初一日莅任接管合併聲

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為此具本謹題請

吉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初四日

題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一

督漕疏草

督漕疏草卷之十三

已巳集

題江寧廠報銷二十七年歲造料價

題為考覈事據江寧府知府兼撫管糧監兌督造

同知事趙世顯詳稱奉前任總漕慕部院牌開

為請定歲造等事內開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

十三日准戶部等衙門咨開雲南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等衙門會覆總漕慕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一

天顏題前事康熙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題

一月初二日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三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議得總漕慕天顏疏稱

歲運漕白數百萬石惟船是賴舊例各省按糧

派定船額經運十年為滿每年成造加一以濟

新運自康熙十三年兵興之後錢糧不敷部議

再令加修出運但此等滿號之船必須回空到

淮始得確驗難副冬兌冬開之限又如江西原

缺船隻暫將江南鎮江府屬截留漕米減下丁

船撥赴江西應運往返二千餘里行月錢糧毫
不加增運丁深以爲苦况所撥之船雖爲江西
一時補苴之計而江南仍不敷用請於康熙二
十七年起運二十六年分漕糧爲始循照舊例
將額船加一成造以補朽腐缺數工完報銷之
日查明原船出廠年分頂運幫次旗丁姓名造
冊達部備考嗣後永著爲例等語查各省漕船
定例內每年原係加一成造應照現運船數按
年加一成造又查江南省漕糧內截支京口官
兵將漕船一百六十五隻撥赴江西協運今該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二

督既稱江西原缺船隻將鎮江府屬船一百六
十五隻撥赴江西應運往返二千餘里行月錢
糧毫加增運丁深以爲苦而江南船隻仍不
敷用應將江南協運船一百六十五隻仍歸江
南運江南省漕糧其江西缺船應否補造之處
行令總漕江南江西巡撫會議具
題到日戶工二部議又查前定例內各省造船料
價每船自二百二十四兩二百八十三兩不等
於康熙十七年戶工二部會同覈減造船一隻
給料價銀二百八兩零二百六十一兩不等十

九年原任員外郎麻耐等往清江廠造船每隻
用料價銀一百七十七兩一錢零康熙二十一
年十月內原任倉場侍郎喀爾圖等以各省漕
船寬深高大如不先定式樣止聽旗丁自爲寬
大以致黃河運河淺滯抵通逾限凍阻等因具
題臣等會議原任副都御史色克德等前往各省
確定船式每船實用銀一百七十七兩零嗣後
漕船俱照此打造等因俱在案今該督疏稱船
式尤須得宜舊制每船料價銀二百八十三兩
節次遞減止開銷銀二百八兩零自奉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三

旨特差部臣監造槩行覈減僅給銀一百七十七兩
零窮丁賠費不貲勢必板薄釘稀且舟行迅速
不在大小而在輕便今改新式船小載重喫水
過深沉滯難前仍准復給二百八兩零之數其
式量加寬大庶稱穩便等語但該督身在地方
深知其情且漕糧關係緊要均應如該督所
題又疏稱弁丁領運漕白如過江河漂患例得
題豁而運河開溜沉溺船糧責令賠補原船雖未
抵通而糧已抵通全完本丁所領行月錢糧已
歷多程費用額船又責賠造若再追其費過之

行月委實難堪嗣後應令坐糧廳查照失風漚帶以及實抵通各數免追行月可省駁詰之煩等語查現行事例總漕

奏報漕船過淮將總漕所

題船數與坐糧廳所報抵通船數查對如有缺少即行查總漕後經查明果係失風沉溺米石俱已抵通免追行月錢糧今該督既稱令坐糧廳查照實抵通各數可省駁詰之煩嗣後俾其行查總漕責令坐糧廳查明呈報戶部又疏稱修船銀兩自一年以至十年遞增銀數各省不同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四

造報

奏銷必須開明成造出廠年分旗丁姓名聽部查覈案牘甚繁臣擬將通漕歲修各數均勻派給不必查其幫丁姓名之更替而繁牘可省各省修費合算十年有一百餘兩者有六七十兩者臣酌中每年出運一船給銀七兩五錢十年共給銀七十五兩等語查修船銀兩該督既稱各省修費合算十年有一百餘兩者有六七十兩者每年出運一船給銀七兩五錢十年共給銀七十五兩應如該督所

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到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等衙門會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移咨到部院准此仰應查照咨文部覆奉

旨事理欽遵毋違等因檄行到職欽遵在案惟照江寧省衛現運丁船一千一百八十餘隻遵照

題定加一成造之數每歲應造船一百一十八隻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五

今康熙二十七年分過號滿號漕船計歷十運之年應造至康熙十七年分出廠之船止單職卷查康熙十七年分報造漕船九十隻皆與康熙十八年分漕船并造出廠至康熙二十七年未滿十運未便拆造詳明懇令加修出運在案止有康熙十七年以前各年出廠過號漕船共計九十三隻該單職躬親驗明仍有堪修載運船三十隻詳明責令加修載運外止有腐朽不堪加修船六十三隻單職遵照見奉題定復價工料每船給發料物匠工銀二百八兩

零於康熙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造完出廠
接濟新運先經呈報在案所有川過工料銀兩
并給過木料丈尺數目理合備造清冊詳報院
臺請賜考覈

題銷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歲造漕船經前總漕臣
慕天顏

題定加一成造在案據江寧府知府兼攝同知事
趙世顯詳稱江寧省衛現運丁船一千一百八
十餘隻每歲應造船一百一十八隻今康熙二
十七年分過號滿號漕船止有康熙十七年以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木

前各年出廠過號船共計九十三隻內有驗明
責令加修載運船三十隻止有腐朽不堪加修
船六十三隻每隻給發料價銀二百八兩七錢
七分零共開銷銀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兩七
錢五分零造具管收除在清冊前來除原冊送
部查覈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康熙二十八年八月初五日
題

題承追長州縣十八年白糧耗米限滿
題為請

旨事據護理蘇常糧道事蘇州府知府胡世威詳稱
奉前任總漕馬部院牌開康熙二十七年八月
十四日准戶部咨雲南清吏司案呈戶科抄出
總漕馬世濟題前事康熙二十七年七月初三
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徐弘炯等著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
月二十一日抄出到部奉此查得先經原任總
漕徐旭齡以太長等州縣未完康熙十八年分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七

白糧耗米一千九百五十九石九斗九升零限滿
無完將太倉州知州余瑞國等
題奉本部將余瑞國等一十二員交與吏部議處
未完米石行令作速追完報部去後今總漕馬
世濟疏稱前項米石內除太倉州已完米一百
五十七石六斗二升零折銀二百三十六兩四
錢四分零已差馮世硯解部其餘各屬年限已
滿屢催無完等因將承追長洲縣知縣徐弘炯
等
題奉前來相應將長洲縣知縣徐弘炯等一十一

員開列職名文與吏部議處其已完米折銀兩已經解到收訖毋容議未完米不應令作迷追完報部可也等因到部院備行到道奉此案該前道發參議檄行蘇松二府嚴督追完去後本署職接理又經再四催督今據蘇松二府詳稱爲查康熙十八年分存縣白糧項下盤耗一項職府稟運部追緊件節經嚴行各屬追完解報屢據各縣詳稱此項盤耗一十實係貨房堆貯及春辦飾農夫役工食等項之費抵給之外尚多賠補完公相應循照康熙十四二十二年成

參督催蘇州府知府胡世威初參署華亭縣印本縣革職縣丞李論初參接進華亭縣知縣朱騰蛟初參署婁縣印本府降調通判張玉柱初參接進婁縣知縣廖慶辰初參署上海縣印蘇州府通判李世敬初參接進上海縣被覈知縣朱萬錦初參署上海縣印本府同知李經政初參署青浦縣印本府降調同知陳禹謨初參接進青浦縣知縣張庚初參署松江府印江寧府同知路坦初參接進松江府知府趙寧等均難辭怠玩之咎相應逐一開列

查前署崑山縣印本縣降調縣丞李修吉督事不滿一年先於前案已經參過奉文罰俸一年在案今應否免議又署華亭縣印本縣革職縣丞李論於康熙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卸事署婁縣印本府降調通判張玉柱於康熙二十七年九月初一日卸事署上海縣印蘇州府通判李世敬於康熙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卸事署青浦縣印本府降調同知陳禹謨於康熙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卸事署松江府印江寧府同知路坦於康熙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

日卸事俱接署不及一月例邀免議令再逐一聲明伏候院臺一併

題明以聽部議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蘇松二府屬未完康熙十八年分白糧耗米一案經前任總漕臣馬世濟將承追之官

題參議處未完米石部文行令作速追完報部等因遵行在案及臣蒞任接管又經行催今據護理蘇常糧道事蘇州府知府胡世威詳稱未完餘剩米石嚴行勒追今一年之限已滿既無完補將承追初叅復叅各職名開報前來則初叅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十

長洲縣知縣劉玠復叅前署崑山縣印本縣降調縣丞李修吉初叅接催崑山縣知縣童式度復叅督催蘇州府知府胡世威初叅署華亭縣印本縣革職縣丞李論初叅接追華亭縣知縣朱騰蛟初叅署婁縣印本府降調通判張玉柱初叅接追婁縣知縣廖慶辰初叅署上海縣印蘇州府通判李世敬初叅接追上海縣被劾知縣朱萬錦初叅署上海縣印本府同知李經政初叅署青浦縣印本府降調同知陳禹謨初叅接追青浦縣知縣張庚初叅署松江府印江寧

府同知路坦初叅接催松江府知府趙寧等忌玩之咎臣不敢為之寬也相應

題叅再查署崑山縣印本縣降調縣丞李修吉署事不滿一年先於前案叅過罰俸在案今應否免議又署華亭縣印本縣革職縣丞李論署婁縣印本府降調通判張玉柱署上海縣印蘇州府通判李世敬署青浦縣印本府降調同知陳禹謨署松江府印江寧府同知路坦俱接署不及一月合聽部議臣謹具

題伏乞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十一

勅部議覆施行康熙二十八年八月初五日

題

題查報湖北二十四年收支不符開報逾限
題爲察覈通庫收支錢糧以清混冒事案查康熙
二十八年二月初二日准戶部咨開雲南清吏
司案呈查得總清馬世濟咨稱湖北康熙二十
四年分收支漕項錢糧案內不符各款應於續
准部文內完結等因前來應令該督照續奉部
文限期作速查明報部至未完各官年限已滿
該督因何不行

題恭亦應速行查明到日再議可也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施行等因又於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二

督清疏草

卷之十三

七

十三日准戶部咨爲察覈通庫等事內開雲南
清吏司案呈查得先經本部將湖北康熙二十
四年收支漕項錢糧案內不明款項行令查追
存庫及未完銀兩速行催完解部去後今總清
馬世濟咨覆前來一前道尙崇善經收懸缺軍
三安家等銀五千九百三十四兩二分零先稱
統於呈報交盤等事案內將武昌府承追職名
題恭本部以呈報交盤等事案內並無前項銀數
行令追完報部今稱尙崇善懸缺銀兩已經造
冊送部應統入交盤案內追完等語查前項銀

兩與交盤案內細款合算相符應於交盤案內
追結一存庫銀一萬六千一十兩二錢一分零
先令速催解部今稱內差陳時夏解部銀四千
四百三十二兩一錢六分零其餘存庫銀一萬
一千五百七十八兩五分零被賊劫搶等語查
陳時夏解部銀兩已經解到收訖毋容議至被
賊劫搶銀兩先據該督咨報本部已令總漕會
同該督撫確查具

題在案應俟具

題到日再議一原報未完銀三千三十八兩三錢

督清疏草

卷之十三

七

二分零先稱內已完銀一千七百兩五錢零未
完銀一千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一分零本部行
令將已完銀兩解部未完銀兩作速催完今稱
前項已完銀內差陳時夏解過部銀五百六十
一兩八錢九分零外存庫銀一千一百三十八
兩六錢一分零及未完銀內續完銀七百五十
五兩八分零俱已被賊搶劫仍未完銀五百八
十二兩七錢三分零等語查陳時夏解部銀兩
已經解到收訖毋容議其被賊劫搶銀兩應令
總漕會同該督撫確查具

題到日再議其未完各官年限已逾應令作速

題參銀兩催完報部可也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

行等因案查先於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初七日

准戶部咨為察覈通庫等事內開雲南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准總漕慕天顏咨前事查得先

經本部將湖北康熙二十四年收支漕項

奏銷案內不明款項行令查追存庫銀兩行令解

部未完銀兩行令催完去後今總漕慕天顏咨

覆前來一運船二百二十八隻給發官旗行月

銀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兩四錢先因內有武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十四

昌沔陽二衛船隻比坐糧廳冊報抵過多船二

隻行令將多給行月銀兩扣還報部今稱二幫

千總王篤弼下德安所旗丁操張貴盧巫趙二

船漂沒已經豁免原未抵通等語查總漕原

奏冊開頭幫武昌府千總徐烈實運船七十六隻

坐糧廳冊報抵通止七十五隻計多船一隻又

二幫沔陽衛千總王篤弼實運船七十六隻坐

糧廳冊報抵通止七十二隻內除已經豁免旗

丁盧巫趙華黑兒操張貴漂沒船三隻先經本

部覈銷外尚多船一隻均應劄行坐糧廳查明

報部一漕船二百二隻給修船銀七百九十一

兩七錢八分零先因內有旗丁姓名與上年冊

內不符行令查明今稱湖北各丁係輪流出運

故與上年丁名不同等語查各船成造年分與

應支銀數相符應毋庸議一前道尚崇善經收

懸缺單三安家等銀五千九百三十四兩二分

零先令作速追完報部今稱前項懸缺銀兩已

覈入呈報交盤等事案內共懸缺銀二萬三千

二百五十八兩零之內將武昌府承追職名

題參等語付查湖廣司回稱該撫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十五

題參承追尚崇善懸缺銀兩案內並無五千九百

三十四兩二分零之款何得混稱在呈報交盤

案內

題參應令該督將承追之官補參銀兩作速追完

報部一存庫銀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兩三錢

五分零先令照數解部今稱內差王基遠解部

銀八千八百二十七兩一錢四分零其餘存庫

銀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一分零俟有起解錢

糧即行搭解等語查王基遠解部銀兩與解銀

申內收數相符應毋庸議其餘存庫銀兩應令

速催附搭解部一未完銀三千三十八兩三錢二分零先令作速催完今稱內蘄州及武昌黃州德安四衛所共續完銀一千七百兩五錢零尚未完銀一千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一分零俟催完另報等語查續完銀兩應令附搭解部未完銀兩應令作速催完報部可也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各等因移咨前總漕臣陳行湖北糧道遵照在案續據該道呈詳各款并一年限滿未完各官職名到臣因詳開職名未協又經批駁迄今未據詳覆該臣看得湖北康熙二十四年分收支漕項錢糧不符各款并未完銀兩一案臣蒞任接管節次行催續據湖北糧道呈詳前來臣查開報職名未協除批駁確查俟到日另行覈

題外但此案限期已滿迄今仍未詳覆則怠玩之咎臣不敢為湖北糧道參議王道熙寬也相應題奏再照臣於本年四月初一日蒞任接管合併聲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初五日

題

題督催蘇松二十四年漕項未完限滿職名題為察覈運庫收支錢糧以清混冒事據護理蘇常糧道事蘇州府知府胡世威詳稱奉前總漕幕部院牌開康熙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准戶部咨雲南清吏司案呈戶科抄出覆署總漕新輸題前事康熙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題六月初十日奉

旨著察覈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署理漕務總河靳輔將蘇松等府康熙二十四年并帶徵十四年分漕項錢糧造冊具

題前來查冊開共徵收銀四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兩五錢一分零米麥一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四石六斗五升零內准銷銀三十三萬一千四百三十九兩四錢四分零米麥一十萬七千七百七十二石四斗二升行查銀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三兩二錢八分零米麥二萬七千七百二十五石二斗一升零催解銀二萬三千九百一錢八分零米麥七百六十九石八斗六升零未完銀五萬二千三百五兩六錢一分零米

麥二萬六千二百七石一斗六升零將解支款
項開後一解通庫銀一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
二兩一錢三分四釐查與倉場侍郎

奏銷冊內數目相符解准倉銀一百二十六兩五
錢六分麥三百一十六石四斗又二十四五兩
年解准庫銀四萬五千二十三兩二錢六分六
釐米麥一千八百三十二石八斗四升三合折
銀一千二百三十六兩三錢六分查與准倉准
庫

奏銷冊內數目相符均無容議一給解官損費銀

督清疏草

卷之十三

七

三千九百九十三兩九錢九分四釐運軍清贈
銀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兩九錢一分零米四萬
九千二百三十石四斗五升零又蘆蓆木板銀
二千三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二釐零蘇太等
衛康工銀三百二十四兩貼運銀二千九百一
十四兩一錢三分零米四千八百四十三石九
斗一升三合又贍運銀九百二十一兩三錢七
分五釐儀真等衛運船七百三十隻行月銀一
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兩一錢七分零米麥二萬
四千九百二十三石五斗七升零查俱係應給

之項均無容議一揚州等衛米抵通船六隻給

通行月銀四十五兩二錢九分零米麥一百一

十八石一斗六升應開單行令查追報部又給

後解運官蕭山月糧米一百一十石三斗二升

零查二十四年分江安糧道原派冊內并無運

弁蕭山之名應令查明報部一給蘇太等四衛

運船三百九十一隻行月銀二萬八千一百九

十一兩六錢二分零米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五

石二斗五升零查係應給之項無容議一蘇州

鎮海二衛未抵通船二隻給通行月銀一百四

督清疏草

卷之十三

九

十五兩二錢米一百三十八石六斗又貼運銀
四十四兩六錢一分應令追還報部一上海等
縣衛二十五年解准行月米三百八十八石七
斗四升八合折銀三百九十九兩四錢五分零查
准庫冊內雖已收訖但內有行糧米石何得架
以一兩折解應開單行令分晰行月增補報部
又解揚倉米一千三百八十六石二斗七升九
合每石六錢折銀八百三十一兩七錢六分零
准庫冊內亦已收訖但每石少折銀三錢應令
照數增補報部又吳縣等縣二十四五兩年解

准庫銀一千二百九十九兩一錢六釐米一千六百五十六石一斗八升零查准庫冊內併未收有此數應令查明報部一二十六年解准庫銀四千三百八十六兩三錢四分零折銀米八百七十三石六斗三升七合零俱應俟准庫

奏銷到日查賬一二十六年起運二十五年分漕船內搭運赴通米三千七百五十八石二斗八升三合零移咨倉場侍郎查明今據回解俱未抵通等語應俟運到之日查收一給領倉鋪墊等銀四千一百一十四兩七錢三分五釐零應

督清疏草

卷之十三

手

令將支用款項開明報部之日查賬一多給清贈銀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兩七釐米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四石三合行令追還報部一解布政司銀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九分零存貯倉庫銀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兩六錢九分零米麥七百六十九石八斗六升零應將米麥折銀同銀兩俱照數速催解部至糧道

奏銷冊比藩司

奏銷冊內少開揚鎮各倉米麥折銀七百八十八

兩九錢零應令嚴查著落追完報部一未完銀

五萬二千三百五兩六錢一分零米麥二萬六千二百七石一斗六升零應令作速催完其各官帶徵十四年分未完錢糧應仍於原案內題咨今何得併入二十四年分錢糧內總作分數具

題應令該督速行將各本年分數分晰

題恭到日再議康熙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題本

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到司奉此相應移咨爲此合

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督清疏草

卷之十三

手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計黏單一紙到部院備行抄粘到道奉此案該前道錢泰議查得部查各款先經前任各道節次登覆外所有康熙二十四年未完漕項錢糧前州縣一年限滿業經詳報

題奉有部文在案今查督催道府各官以奉到部文之日計算扣至康熙二十八年正月三十日半年限滿相應照例造冊報參等因具詳前任馬部院批開查冊內仍多未協不便具

題仰照駁發逐一查明登答造報另詳覆奪此案

限期久逾仍候將該道怠玩職名先行

題奉繳冊一本發回等因奉此案經前道遵照冊

內駁籤分繳嚴查去後續奉本部院牌開為察

嚴通庫等事康熙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准

戶部咨開雲南清吏司案呈戶科抄出總清馬

世濟題前事康熙二十八年閏三月十五日題

四月初三日奉

旨錢捷著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初

四日抄出到部奉此查得原任總清馬世濟疏

稱蘇松等府康熙二十四年分清項錢糧道府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五

各官年牛限滿照例造冊報奏今蘇常糧道錢

捷所造冊內仍多未協除批駁改造至日另

題外但此案限期已滿則怠玩之咎不敢為寬相

應

題參等因前來應將蘇常糧道錢捷交與吏部議

處其督催未完各官應令作速查明造冊

題參可也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移咨到

部院備行到道奉此該護道事蘇州府知府胡

世威隨又飛催確覆去後除奉籤駁各欵遵於

冊內登明另造總數清冊詳送現在至督催限

內未完道府係初參革職督糧道佟成年初參

護道事蘇州府知府胡世威初參護道事淮安

府知府單務孜初參休致督糧道錢捷初參蘇

州府知府胡世威初參降調松江府知府朱雯

初參署松江府事本府同知李經政初參署松

江府事江寧府降調同知路坦初參松江府知

府趙寧復參常州府休致知府祖進初參署

常州府事江寧府同知趙世顯初參常州府被

劾知府周元宰初參鎮江府知府王燕等各職

名開列再查前護道事蘇州府知府胡世威接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五

署不及一月例邀免議前道錢捷與常州府知

府祖進朝俱經休致松江府知府趙寧於康熙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到任尚未滿年半之

限應俟限滿之日補參常州府知府周元宰於

康熙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任亦未滿限

但該守已於別案

題參摺印先經離任相應逐一聲明統候院臺覈

明具

題以聽部議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蘇松等府康熙

二十四年分清項錢糧案內未完銀米麥石糧

前總漕臣幕天顏准到部文當卽撒行蘇常糧道遵照去後續據該糧道將道府各官年半限滿造冊呈詳因冊內仍多未協經前總漕臣馬世濟批駁改造將蘇常糧道錢捷忘玩職名具疏

題參部覆議處在案臣又節撤嚴催批駁確查今據護理糧道事蘇州府知府胡世威詳稱部查各款節次登覆并未完漕項錢糧州縣一年限滿業經詳報覆

題奉有部文令查督催道府各官年半限滿另造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五

總撤已未完分數登答清冊并將初參復參職名開報前來所有初參革職蘇常糧道佟成年初參護道事蘇州府知府胡世威初參護道事淮安府知府單務孜初參休致糧道錢捷初參蘇州府知府胡世威初參降調松江府知府朱雯初參署松江府事本府同知李經政初參署松江府事江寧府降調同知路坦初參松江府知府趙寧復參常州府休致知府祖進朝初參署常州府事江寧府同知趙世顯初參常州府被劾知府周元宰初參鎮江府知府王燕等息

元之咎臣不敢爲之寬也相應

題參再查前護道事蘇州府知府胡世威接署不及一月前任糧道錢捷常州府知府祖進朝俱經休致松江府知府趙寧到任未滿年半之限俟限滿補參常州府知府周元宰到任亦未滿限已於別案

題參難任合併聲明聽部議覆除原冊送部查覈外臣謹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初九日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五

題

題經徵徐州二十四年行月未完銀兩限滿

題為察覈通庫收支錢糧以清混目事據徐州管

理徐州倉知州王永清詳稱案蒙前任總漕馬

部院牌開康熙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准戶

部咨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

漕馬世濟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十七年七月三

十日題八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於本月十九日抄出到部查

得總漕馬世濟疏稱徐州倉康熙二十四年分

行月錢糧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五

奏銷案內未完銀四千五百四十五兩六錢內已

完銀三千六百七十六兩五錢四分未完銀八

百六十九兩六分徐州知州遲煇接徵三百四

十一日署印沛縣知縣梁文炳接徵一十九日

俱未完不及一分等因造冊

題參前來查署印沛縣知縣梁文炳未及一月應

無容議其接徵徐州知州遲煇應交與吏部照

初參例議處仍行令該督將已完銀兩速行解

部未完銀兩作速催完報部可也為此合咨前

去查照施行等因移咨到部院准此擬合就行

為此票仰徐州官吏查照來文部咨奉

旨事理即將前項已完銀兩速行起解未完銀兩作

速完報以憑覆部毋遲等因蒙此卑州查得此

案內已完銀兩起解月日差官姓名已於康熙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詳報前部院咨部在案

外所有原未完銀八百六十九兩六分於康熙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奉到部文連開扣至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止一年限滿應將初奉

卑州任內經徵職名完欠分數照例造冊詳送

本部院覈

督漕疏草

卷之十三

五

題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徐州倉康熙二十四年分

行月錢糧

奏銷案內徐州未完銀兩經前總漕臣馬世濟

題參議處部覆將已完銀兩解部未完銀兩作速

催完報部經前總漕臣馬世濟做行該州遵照

在案及臣蒞任接管又經行催今據管理徐州

倉徐州知州王永清詳稱查此案已完銀兩起

解月日差官姓名已經詳報前總漕臣馬世濟

咨部外所有原未完銀八百六十九兩六分於

康熙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奉到部文連開